

第五讲 宋代海外贸易

- 一、宋代海外贸易的兴盛
- 二、宋代的海外贸易政策
- 三、海外贸易与宋代社会生活

一、宋代海外贸易的兴盛

- 1、海外贸易港口多而广
- 2、进出口规模扩大
- 3、贸易范围拓展

1、贸易港口多而广

唐代主要有四大港：交州、广州、泉州和扬州。

宋代的海外贸易港口，大大增多，而且连成一片，贸易港口又带动一个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自京东东路到海南岛，港口十几个，呈现出从南到北都繁荣的局面。

如京东东路的登州港和密州港，主要面向朝鲜半岛和日本。

举例：密州板桥镇

据文献记载：唐高祖武德六年，唐高祖李渊决定在密州的胶州湾北岸设板桥镇。自此，板桥镇一跃而成为胶州湾一带的行政、军事和经济的中心。今天的胶州市区便是当年板桥镇的所在地。

北宋初年，极为重视海外贸易的宋王朝沿袭唐代的做法，在长江以南大的通商口岸广州、泉州、明州(今宁波)和杭州先后设立市舶司，负责掌管海外贸易。

当时，密州板桥镇(今胶州市)是长江以北的主要沿海口岸，与朝鲜半岛的高丽国和日本的互市贸易极为活跃。由于获利丰厚，各阶层的人士竞相投身海外贸易之中，这些人士中有官僚、富豪大族、一般商人、船户、衙役、胥吏和读书人等。当时的中国北方口岸迫切需要设立一处市舶司来管理与高丽、日本等国的海上贸易活动。

宋神宗元丰六年，时任知密州(是密州的最高行政长官)的范锴上书奏请朝廷希望尽快在地理位置优越且贸易量大的板桥镇设立市舶司。范锴的奏请引起了宋神宗的重视，随即将范锴的奏章批转给负责这一事务的都转运司长官吴居厚。吴居厚认为，范锴的奏请切实可行，并且建议在第二年农历的七月初三开始实行。但是，由于一些大臣对在板桥镇设立市舶司有不同的意见，最后朝廷采取了一项折中的措施：在板桥镇设立规格低于市舶司的“榷易务”暂行管理。

板桥镇设立榷易务后，难以有效地行使“招徕岛夷”互市贸易的职能。范锴对此很着急，多方做工作。到宋哲宗元祐三年，已经升任为金部员外郎(宋代的金部负责全国库藏钱帛出纳账籍的审核，以及颁布有关度量衡的政令。金部员外郎是金部的次官，属中央政府的要职)的范锴，约请了京东路转运司的官员专程到密州板桥镇进行实地考察。然后，他再次奏请朝廷在板桥镇设立市舶司。宋哲宗很快便议决了范锴的奏请，并于同年农历三月在板桥镇正式设立了市舶司。

外国商船必须向市舶司报告，并按进口货物总价值的 10%缴纳关税

板桥镇市舶司是北宋在沿海口岸设立的 5 个市舶司之一，也是当时中国北方唯一设立市舶司的大口岸。它主要负责山东半岛和苏北诸口岸与高丽、日本等国的海上贸易事宜。

按当时对外贸易的规定，凡是本国商船放洋贸易的必须事先向市舶司申请、具保，获得凭券后，才可以放行出海；外国商船到达口岸后，必须向市舶司报告，接受例行检查，并按进口货物总价值的 10% 缴纳关税（宋代的名称是“抽解”）。凡属朝廷明文规定禁止在国内市场公开交易的货物，全部由市舶司负责收购（宋代称之为“博买”）。然后由市舶司将所收的抽解和所博买的进口货物登记后上缴朝廷。外国官方向北宋朝廷进献的贡物，虽然不属于抽解和博买的范围，但是要由市舶司负责登记造册。

板桥镇设立市舶司后，由于负责中国北方所有口岸进出口贸易的管理事宜，使板桥镇容纳来此地办理进出口手续的中外籍人员成倍增加；胶州湾海面上的船只进进出出，呈现出一派前所未有的繁忙景象。为了配合板桥镇市舶司的日常管理，北宋朝廷还将胶西县设在板桥镇。

板桥镇及胶西县城里和城外，盖起了一些豪华的高丽亭馆

到了北宋和辽国对峙时期，中国东北及华北的大部分地区成为辽国的天下。位于山东半岛北部的登州、莱州等港口由于与北方的辽国隔海相望，为此北宋朝廷下令严禁商贸船只进出登州、莱州等山东半岛北部的口岸，改在板桥镇口岸直接进出口。至此，板桥镇口岸成为山东半岛通高丽、日本的唯一大港，板桥镇及其胶州湾也空前繁忙起来。这一时期，密州板桥镇口岸码头开始大规模扩建，胶州湾内高丽船、日本船、蕃舶以及中国南北方的商船云集，千帆竞发；板桥镇里红男绿女摩肩擦身，操着北方官话、吴侬软语和高丽话、日本话以及南洋诸香国语言的人们频繁进出酒肆、勾栏（娱乐场所）、店铺、街巷。板桥镇及胶西县出现了历史上最繁华的局面。

当时的板桥镇及胶西县城里和城外，盖起了一些豪华的高丽亭馆（高丽国商贾、僧侣、留学生等下榻休息处，也接待他国的商客等），其豪华的程度远在一般驿馆之上。据朝鲜金庠基《丽宋贸易小考》中统计，百余年间高丽国遣宋使团共计 57 次，来板桥镇的高丽商贾、

僧侣、水手等不下 10 万人，这是继唐代与新罗商贸文化交流之后的又一次高潮。此期间也是胶州湾海洋文明的辉煌期。

两浙路的港口：杭州，明州，温州、青龙镇等

福建路的主要港口：泉州

广南路的港口：广州、潮州、钦州、琼州

2、进出口规模扩大

(1) 出口商品增加

汉唐主要是丝绸。

宋代：瓷器的外销超过了丝绸，丝绸仍旧是大宗外贸商品，大量书籍外销到朝鲜半岛、日本等，铜钱也大量外销。

(2) 进口商品种类增加

有珠宝、香料、药材、日常用品、军事用品等，不但有奢侈品，还有日用品。

3、贸易范围拓展

宋代海外贸易范围大大超过了唐代。由于造船技术的进步及指南针的应用，中国船只可直接从印度南端直航到波斯湾，中国商船还向阿拉伯海西岸及更远范围航行，与红海及非洲东海岸也开展了贸易。近年来中国与肯尼亚政府在非洲东海岸下进行的海下考古，发现了许多宋代瓷器。

根据宋代书籍《岭外代答》、《云麓漫钞》、《诸蕃志》记载，与宋代有贸易往来的国家有六十多个。

二、宋代海外贸易政策

1、宋廷对外贸易政策

2、宋政府设立比较完备的市舶机构

3、鼓励民间商人和海外贸易商人

1、宋廷海外贸易政策

开放国门

通过海外贸易增加税收

积极鼓励海外贸易

蒲寿庚(1205-1290 年)，又称蒲受畊，号海云，宋末元初时期著名穆斯林海商，“蕃客回回”的代表人物。其先辈系 10 世纪之前定居占城(越南)的西域(阿拉伯)海商，阿拉伯(色目)商人后裔，蒲开宗之子。约 11 世纪移居广州，经营商舶，成为首屈一指的富豪。任泉州市舶司三十年，后叛宋降元，终生显赫。

1276 年，元军攻占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俘 5 岁的南宋皇帝恭宗。此时南宋孤忠臣陆秀夫、文天祥和张世杰等人连续拥立了两个幼小的皇帝(端宗、幼主)，成立小朝廷。南宋皇族逃往泉州，意“欲作都泉州”，此时的蒲寿庚已经通敌，“曷欲入泉州，招抚蒲寿庚有异志”，端宗等人无法进入城内，只好待在东海法石寺。张世杰向蒲借船被拒，抄没其财产，蒲寿庚进而“尽杀南外宗室”，并且追杀皇帝端宗和末帝，导致二位皇帝进一步南逃。1277

年，张世杰复返围城，尽管得到当地百姓和土族武装的支持，但元兵增援，宋军腹背受敌，围城未果撤回。

景炎元年(1276年)，元丞相伯颜率军南下，暗中遣人招安，12月蒲寿庚与元朝势力结盟。至元十五年(1278年)，任为福建行省中书左丞，终元代一朝，蒲寿庚家族掌控海上贸易，独霸市舶。宋亡后，蒲寿庚家族继续扮演着泉州土皇帝的角色，在他们的维护之下，泉州迎来了城市历史上的所谓“伊斯兰黄金时代”。大明立国后，明太祖对支持蒙古的蒲氏深恶痛绝，下令将蒲氏族人充军流放，为娼发奴，不得登仕籍。

2、市舶机构

唐代已有市舶使，但属于临时派遣

宋代形成完整的市舶制度

唐高宗显庆六年(661)，创设市舶使于广州，总管海路邦交外贸，派专官充任。市舶使的职责主要是：向前来贸易的船舶征收关税，代表宫廷采购一定数量的舶来品，管理商人向皇帝进贡的物品，对市舶贸易进行监督和管理。是市舶司的前身。

宋代重视海外贸易，开宝四年(公元971年)在广州设市舶使，掌海上贸易。徽宗崇宁元年七月又在杭州、明州(今宁波)、温州、密州(今青岛胶州)、秀州(今上海淞江县)等地设市舶司，负责检查进出船舶商货、收购专卖品、管理外商。建炎(公元1127-1130年)初罢闽、浙市舶司，职归转运司。

元同宋制，世祖时，于广东置市舶提举司，武宗至大时(公元1308-1310年)罢。仁宗弛禁，改立泉州、广州、庆元三市舶提举司，掌发放船舶出海公检、公凭，检查出海船舶及管理所辖口岸船只事宜。

明代于沿海各处置市舶提举司，掌海外各国朝贡市易之事。嘉靖后，仅留广东一处。

清初实行闭关政策，对外通商口岸仅限澳门一地。康熙二十二年(公元1683年)弛禁，开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今连云港)四口贸易。乾隆时仅留广州一口通商。鸦片战争后，设税务司、总税务司管理海关诸事，大权落入洋人之手。

北宋开宝四年(971)设市舶司于广州，以后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陆续于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泉州、密州(今青岛胶州)设立市舶司。除广州市舶司外，其余几处在政和二年(1112)前曾一度被停废。三年，宋政府在秀州华亭县(今上海市松江县)设市舶务。南宋建炎二年(1128)复置两浙、福建路提举市舶司。从此，又恢复了两浙、福建、广南东路三处市舶司并存的局面。干道二年(1166)，罢两浙路提举市舶司。

北宋中期以前，各处市舶机构皆称为市舶司。北宋末大观元年(1107)始将各处管理外贸的机构改称“提举市舶司”，而将各港口的市舶司改称市舶务。南宋前期，两浙、福建、广南东路的市舶司通称“三路市舶司”或“三路市舶”。罢两浙路市舶司后，原属两浙路市舶司各港口市舶机构只称“场”或“务”。福建、广南东路市舶司设在泉州、广州，下设场、务。

宋代市舶官制变化十分频繁。北宋前期，市舶司由所在地的行政长官和负责地方财政的转运使共同领导，而由中央政府派人管理具体事务。元丰三年(1080)，免除地方行政长官的

市舶兼职，而由转运使直接负责市舶司事务。后又专设提举官。南宋时，各处市舶司曾一度并归转运司，或由[提点刑狱司](#)、[提举茶事司](#)兼管，但为时不长。两浙路各处市舶务的“抽解职事”由地方官负责。福建、广南东路的市舶司仍设“提举市舶”一职。

宋代没有关于市舶制度的统一、完整的规定，市舶司的职责主要包括：根据商人所申报的货物、船上人员市舶司及要去的地点，发给公凭(公据、公验)，即出海许可证；派人上船“点检”，防止夹带兵器、铜钱、女口、逃亡军人等；“阅实”回港船舶；对进出口的货物实行抽分制度，即将货物分成粗细两色，官府按一定比例抽取若干份，这实际上是一种实物形式的[市舶税](#)；所抽货物要解赴都城(抽解)；按规定价格收买船舶运来的某些货物(博买)；经过抽分、抽解、博买后所剩的货物仍要按市舶司的标准，发给公凭，才许运销他处。主持祈风祭海。

市舶收入是宋王朝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北宋中期，市舶收入达四十二万缗左右。南宋前期，宋王朝统治危机深重，市舶收入在财政中的地位更加重要。南宋初年，岁入不过一千万缗，市舶收入即达一百五十万缗。在一定程度上支撑着财政。宋政府还通过出卖一部分舶物增加收入。[太平兴国](#)二年(977)，初置香药榷易署，当年获利三十万缗。

宋代的造船技术十分发达，所造海舶载重量可达五千石(三百吨)。北宋后期，指南针已广泛应用于航海，还出现了记载海路的专书——《针经》。与宋王朝有海上贸易的达五十个国家以上，进出口货物在四百种以上。进口货物主要为香料、宝物、药材及纺织品等，出口货物主要是纺织品、农产品、陶瓷、金属制品等。

宋王朝对[海外贸易](#)十分重视，南宋时期更是如此。对市舶司中能招徕商舶的有功人员，往往给予奖励，对营私舞弊的行为也曾三令五申加以禁止。

4、鼓励民间商人和海外商人的贸易

宋政府每年设宴犒劳外商

外商在华有居住权和贸易权。

可与乾隆朝的“防范外夷规程”做对比

清初為防範外力之侵入，及免受「夷風」之感染，故採取「以官制商、以商制夷」之政策。

一口通商制度：

康熙平定臺灣後，下令開放海禁，在廣州、漳州、寧波，雲台山等四地，准外人貿易，並設江、浙、閩、粵四海關處理。乾隆時，為易於管制外商起見，以海防重地為理由，下令關閉三口，只許外商在廣州一地貿易。

施行公行制度：

康熙以來，中國之對外貿易，由「公行」專責處理。「公行」不但代政府約束外商，且代轉達外商對政府之陳述，承銷出入口貨物，同時劃定貨物價格，監視外商之行動，因而有濫用職權之現象，外商至感不滿。

實施商館制度：

自實施一口通商後，外商在廣州設商館處理對華商務，以「大班」為經理人，而外商須居於商館之中，貿易之權全操於「公行」。

防夷規程限制：

清廷為防範外人，故頒行許多管理外商之苛例，如不許船艦入口、不准婦女入城、外人不得攜槍械、不得乘轎遊河、不准自由行動、不准購買中文書籍、不得建西式房屋及懸掛西式招牌，一切買賣須經「公行」，不得直接與官吏交涉，貿易完畢即須離境。

三、海外贸易与宋代社会生活

- 1、进口商品加工行业的出现
- 2、进口奢侈品消费
- 3、进口品在医药上的应用

香料在宋代多被称作香药，这是因为香料在中国古代经常入药使用。宋代官方所编《圣惠方》中以香药命名之方剂即达 120 方之多，如乳香丸、沉香散、木香散、沉香丸等。

香料主要来源是进口贸易。宋以前，除朝贡外香料的进口不多，种类也较少，因而使用并不广泛，一般仅限于上层社会官僚贵族使用。但进入宋代之后，香料来源充足，种类多样。

当时进口的香料就达一百多种，其中常见的有乳香、龙涎香、龙脑香、沉香、檀香、白檀香、丁香、苏合香、麝香、木香、茴香、藿香等数十种。宋代香料的用途很广，可以入药、食用、化妆、熏衣、敬神、制烛、卫生、乃至建筑等等。

南宋杭州市民生活，富室人家对其起居宅第的营建，常常一掷千金，毫无吝惜，珍贵的沉香木和檀木，远从热带地方带来。以为主支柱之用。

香料能够给宋朝政府带来可观的收入，所以宋朝政府是鼓励香料进口的。绍兴元年诏：“广南市舶司抽买到香，依行在品答成套，召人算请，其所售之价，每五万贯易以轻货输行在。”由于利益很大，为了鼓励香料的进口，政府不惜以官职作为奖赏。

进口香料中有些特别贵重。有一条史料说：

“海贾鬻真龙涎（香）二钱，云三十万贯可售，鬻时明节皇后（1088 年—1121 年）许酬以二十万贯，不售。”但是多数香料是一般大众能够消费得起的。《宋史·食货志七》记载：宋代乳香分为一十三等，价格在 1 贯至数十贯之间不等，在民间可以承受的价格范围之内。

史料：

蒲寿庚(1205-1290 年)，又称蒲受畊，号海云，宋末元初时期著名穆斯林海商，“蕃客回回”的代表人物。其先辈系 10 世纪之前定居占城(越南)的西域(阿拉伯)海商，阿拉伯(色目)商人后裔，蒲开宗之子。约 11 世纪移居广州，经营商舶，成为首屈一指的富豪。任泉州市舶司三十年，后叛宋降元，终生显赫。

1276 年，元军攻占南宋都城临安(今杭州)，俘 5 岁的南宋皇帝恭宗。此时南宋孤忠臣陆秀夫、文天祥和张世杰等人连续拥立了两个幼小的皇帝(端宗、幼主)，成立小朝廷。南宋皇族逃往泉州，意“欲作都泉州”，此时的蒲寿庚已经通敌，“显欲入泉州，招抚蒲寿庚有异志”，端宗等人无法进入城内，只好待在海法石寺。张世杰向蒲借船被拒，抄没其财产，蒲寿庚进而“尽杀南宋外宗室”，并且追杀皇帝端宗和

末帝，导致二位皇帝进一步南逃。1277年，张世杰复返围城，尽管得到当地百姓和士族武装的支持，但元兵增援，宋军腹背受敌，围城未果撤回。

景炎元年(1276年)，元丞相伯颜率军南下，暗中遣人招安，12月蒲寿庚与元朝势力结盟。至元十五年(1278年)，任为福建行省中书左丞，终元代一朝，蒲寿庚家族掌控海上贸易，独霸市舶。宋亡后，蒲寿庚家族继续扮演着泉州土皇帝的角色，在他们的维护之下，泉州迎来了城市历史上的所谓“伊斯兰黄金时代”。大明立国后，明太祖对支持蒙古的蒲氏深恶痛绝，下令将蒲氏族人充军流放，为娼发奴，不得登仕籍。